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20/14

立法會CB(4)33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及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何天麗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政府律師
王樂敬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檔號：LP5004/4/15C Pt. 42 —— 律政司於2015年8月發出有關"《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及《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0/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69/15-16(01)號 —— 法律事務部就
文件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及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擬備的標明修訂
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普遍支持有關附屬法例。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小組委員會將於內務委員會2015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又察悉，就於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1月25日。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11日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及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300 - 000330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1 - 00065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u>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u></p> <p>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在2012年7月制定《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年第2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為香港的律師行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下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修訂條例》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加入新的第IIAAA部，該項修訂的效力是局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清白的合夥人所須承擔的責任，即在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引起及因該律師行的其他合夥人出現失責行為而導致的合夥義務。</p> <p>《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分別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及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兩項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訴訟訂立相關的法院程序規則，使《修訂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得以實施。2015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第4A章及第336H章第81號命令第5條規則，主要在相關規則中加入新的第(6)段。</p> <p>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第159章新訂第IIAAA部的效力是，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而須對因該律師行的另一名合夥人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清白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仍可能受制於在針對該律師行的有關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強制執行。不過，清白合夥人的個人資產將受到保護，不會受制於相關程序中的強制執行申請。</p>	
000700 - 0009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為實施《修訂條例》而通過其他附屬法例(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的進展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主席又問及《修訂條例》、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可予實施的日期。政府當局表示，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均會與《修訂條例》在同一日實施，而《修訂條例》將於立法會完成2015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第176號法律公告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政府當局已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諮詢香港律師會，並預期《修訂條例》將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p>	
000920 - 001542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附屬法例中文文本的條文</p> <p><u>在第4A章及第336H章第81號命令中加入第5(6)及第5(7)條規則</u></p> <p>政府當局回覆主席時表示，在第4A章及第336H章第81號命令中加入第5(6)條規則的效力是，不得針對獲第159章第IIAAA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下法律責任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合夥人個別地發出執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針對有關律師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除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有關合夥人在該法律程序的狀書中，承認自己並非受第 159 章第 IIAAA 部保障；或</p> <p>(b) 該合夥人被法院判定並非受如此保障。</p> <p>根據新的第 5(6)(b)(ii) 條規則，訴訟各方如獲頒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的判決或命令，須向法院申請許可，才可針對沒有在狀書中承認自己並非受第 159 章第 IIAAA 部保障或沒有被判定並非受如此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下法律責任的合夥人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p> <p><u>修訂第 4A 章及第 336H 章第 81 號命令第 5(2) 及第 5(4) 條規則</u></p> <p>政府當局又表示，第 4A 章及第 336H 章第 81 號命令第 5(2) 及第 5(4) 條規則已作輕微修訂，以配合第 4A 章及第 336H 章第 81 號命令新增的第 5(6) 條規則。</p>	
001543 - 00174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第 4A 章及第 336H 章第 81 號命令第 5(6)(b) 條規則中 "such a partner" (即 "受如此保障的合夥人") 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委員並無就有關修訂的英文文本提出其他問題。</p>	
001750 - 00191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001911 - 001920	主席 政府當局	<p>邀請公眾提出意見</p> <p>委員同意無須邀請公眾就兩項修訂規則提出意見。</p>	